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4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首次公开披露《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文件》；
- 3、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即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

行了查询确定，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并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交易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38 名激励对象（除上述 2 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并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中 31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交易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另外 7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

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拟取消前述7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